

潭子區頭張路二段 113 巷道路打通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潭子區頭張路二段 113 巷道路打通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8 年 03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02 時 00 分。

參、地點：潭子區公所三樓區史室(會議室)

肆、主持人：賴專員妙純 代理

記錄：許永田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賴議員朝國：劉主任京益

二、吳議員顯森：(未派員)

三、羅議員永珍：(未派員)

四、徐議員瑄灃：周主任明豪

五、蕭議員隆澤：魏助理清龍

六、周議員永鴻：廖主任士毅

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林懷玉

八、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九、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張祝嘉

十、臺中市潭子區家福里辦公室：(未派員)

十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未派員)

十二、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林聖庭、蔡益昌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游凱任(游○業代理)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潭子區頭張路二段 113 巷道路打通工程，長度總計約 225 公尺，寬約 8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潭子區頭張路二段 113 巷道路打通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之影響：計畫路線長約 225 公尺，寬約 8 公尺，私有土地為 3 筆，面積為 1883.98 平方公尺；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6 人，占家福里全體人口 5,682 人之 0.11%。透過本案道路打通能促使民眾通行更加便利、提供完善生活空間及品質，未來對於家福里周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道路打通可串聯頭張路二段 113 巷至頭張路二段 113 巷 76 弄，提升附近居民出入之便利性，亦可改善現況使用以提升周邊環境品質，本府將對於自然環境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害降至最低。
- 3、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案現況無供居住使用之型態，若後續查得有低、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族群或情境相同者，將依其安置計畫辦理。
- 4、對健康風險之影響：本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將有助於頭張路二段 113 巷及頭張路二段 113 巷 76 弄交通路網、改善鄰近居住環境品質和交通擁擠情形，提升鄰近巷道內之便利性及安全性，並同時強化都市消防安全，有助消防及醫療車輛進入，故

可提升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案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可串聯頭張路二段 113 巷至頭張路二段 113 巷 76 弄鄰近交通路網，將提升周遭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打通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現況有零星農作，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現勘範圍內無營運中之公司行號，故不影響公司停、歇業，並不會發生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 4、用地取得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開發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打通，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本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得健全頭張路二段 113 巷至頭張路二段 113 巷 76 弄之計畫道路服務功能，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對城鄉自然風貌發生改變之影響：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對文化古蹟發生改變之影響：本道路打通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打通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之影響/ 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

之影響：本案道路打通後對於頭張路二段 113 巷銜接至頭張路二段 113 巷 76 弄，交通聯繫能力具有正面效果，且將促進周邊土地做更有效規劃利用，並有助於居民出入減少迴轉或繞道之行車風險與成本，對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本案工程設計時，已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道路打通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五) 必要性評估：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打通工程完工後可改善道路狹窄之現況，減少繞道及迴轉的情形，提升整體道路聯通性及周圍環境品質。對區內外之私有財產權益均予以考量及保障。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之最小限度。
- 3、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工程為聯通頭張路二段 113 巷通往頭張路二段 113 巷 76 弄之道路服務功能，以達車輛通行及會車功能，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於永久為道路使用且無租金收入。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於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打通後可提高民眾通行方便，強化消防安全功能，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供民眾通行，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公聽會：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用地取得事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賴議員朝國(劉主任京益代理)： 提供土地所有權人面積及位置。	感謝議員對民眾權益的重視，本案道路打通工程之徵收土地位置圖說已張貼於公聽會現場，另徵收面積將依地政事務所分割後之地籍謄本為準。

拾、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

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下午2時35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